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

鄂0500工伤举证〔2024〕00110号 宜昌凯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:你单位李文军(身份证号码:42272719631021****)以其2023年7月10日受你单位指派在均瑶广场工作时,不慎被拖车撞伤腿部为由,于2023年12月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已于2024年8月5日依法受理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(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)复印件、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、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(以上材料一式两份)提交我局(联系电话:0717-6056614)。逾期不提交,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,按照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